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應雄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的修正，主要在界定國軍退除役官兵的資格，當然其中也涵蓋了之前參加八二三戰役的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可被核定為退除役官兵，讓其晚年可以受到國家的照顧與照護。

事實上金馬民防自衛隊自兩岸對峙以後，長期參與金門、馬祖等離島的防務，當中不是只有八二三砲戰這場重大戰役而已，還包括這次主要提到的六一九砲戰，當時的戰況與砲戰的激烈程度平均是八二三砲戰的五倍。因此我們認為對於這些曾經在前線為我們國家、跟著國軍在那段時間的抗爭過程中一起戍守並抵抗大陸的人所作的犧牲，應予以適度地照顧，因此提出本修正案。凡參加過國家重大戰役者，包括金馬自衛隊，國家都應將其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他們亦應於晚年獲得國家的照顧與照護。在此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正要旨。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任務屬戰地政務，雖不具軍人身分，惟仍需參加定期操練、搬運物資、運送傷員等種種軍事勤務，而「金門六一九砲戰」經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認屬臺海保衛戰範圍，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為感念他們保家衛國、犧牲奉獻之精神，將其納入本會新增服務對象，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條文。

本修正草案完成後，並未影響原服務對象（榮民）之權益，另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六、七十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接著，請本會就養護處趙處長報告修正草案相關重點。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繼續說明修正要旨。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重點說明，現謹就政策目標、修法重點、法令影響評估與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預期效益等摘報如后：

壹、政策目標

考量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因此，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有助於落實本會「崇功報勳」宗旨。

貳、修法重點

除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如六一九砲戰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宜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后：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曾參加第一項第三款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並定明其生效日期，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全銜之簡稱。

參、法令影響評估

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另第 2 項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金門六一九砲戰」雖經國防部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惟受限上項條文之規定，若欲擴及金馬自衛隊員，則須修正條文，始能將渠等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

肆、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國防部核認民國四十九年「金門六一九砲戰」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後，復依金門縣政府提供其民防自衛隊員參加六一九砲戰參戰人數為 1,626 人，取得榮民身分人數 1,494 人，依八二三戰役金馬自衛隊員就養比率 19.85%，推估符合公費就養資格之金馬自衛隊員人數為 297 人，則每年公費就養增加金額 5,454 萬 7,020 元、未就養者每年新增三節慰問 824 萬 7,000 元、急難救助 54 萬 5,000 元、榮民榮譽健保 4,336 萬 6,827 元，合計 1 億 0,670 萬 5,847 元。但若此項條文自 2 月生效的話，相關經費將自 1 億 600 萬元降至 9,700 萬元，並會一路向下調降下去，這是要再補充說明報告的。

伍、預期效益

本案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數僅 1 千餘人，所需經費不致造成財政負擔。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員由金門縣政府核認，身分認定沒有困難。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誠如剛才副主委所報告的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結語

本會基於政府「崇功報勳」之理念，將曾參與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納入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有助於更加落實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使已屆老年須加強照顧之人員「養當所養」。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備，永續傳承與發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六一九砲戰事實上是發生在八二三砲戰之後的幾年？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官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 年 10 個月。

黃委員偉哲：在剛才楊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中，這場砲戰為什麼會在這麼久之後才被想到要列入修正案中？其中的落差是什麼？你們的思維又是什麼？是經民眾的陳情？還是你們原先都沒有想到？早在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要修正前的早些年就應將其列入了。您剛才提到，而你們的處長也有報告，如果是 2 月生效的話，所要增加的金額就是九千多萬元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更早生效的話，就要增加一億多元。可見，相關的人數正在凋零中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

黃委員偉哲：以台灣來說，早些年的經濟情況會更好些，但為何當時你們卻沒有想到？是自行將六一九砲戰給遺忘了，還是怎麼樣？到了這個時候還要累及委員提案，待委員提案之後，行政院才提案。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初的用意與想法為何？是指六一九砲戰根本就不重要？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本會是根據國防部在 103 年 12 月核認六一九砲戰為重大戰役……

黃委員偉哲：請蒲副參謀總長告訴我，為何突然一覺醒來國防部就佛心來著？還是發生了什麼事？現在退輔會已經推給你們國防部了，他說你們在 103 年，也就是去年 10 月才講出來的，如果你們不講的話，他們都不知道。因此，你們國防部是怎麼研究戰史的？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接獲有人提出案子……

黃委員偉哲：有案子提出來是怎麼一回事？是怎麼提出來的？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請承辦人說明原委。

黃委員偉哲：行，讓大家參詳參詳。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在 103 年時接獲楊委員的反應……

黃委員偉哲：你們看，如果楊委員沒反應，你們就當沒這回事了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因為此事係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黃委員偉哲：歷史就在那邊，你們在審視歷史的時候，突然間想到，「哎呀！居然把六一九給忘了」，這是怎麼回事？請你告訴我，我不瞭解。民國 47 年、49 年我們都還沒有出生……

徐次長衍璞：是，我也還沒有出生，所以我們也對這段歷史……

黃委員偉哲：你的長官出生了嗎？你還沒有出生，而我也是真的還沒有出生，所以我沒有唸到這段

歷史，我們對這段歷史的記憶是模糊的，但是你們卻都還記得七七抗戰。

徐次長衍璞：在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當時的金馬自衛隊員在……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告訴我，在你們理解的國防部戰史，或是在國共的戰爭史中，為何這個六一九砲戰會被遺忘了那麼久？

徐次長衍璞：因為它是……

黃委員偉哲：這些自衛隊隊員還是自費參戰的，包括服裝等裝備，除了槍彈與槍之外都還是自己買的。人家自費參戰，結果你們還拖了這麼久，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退輔會推給國防部，因為他也不知道，國防部說等楊委員提了才知道，而退輔會是等國防部提了才知道，但千金難買早知道啊！人又已經往生這麼久了。說真的，藍綠可以不用分，但是這段歷史就是這樣，當我在談軍人福利的時候常在講「軍公教」，但軍公教有時其實可以不用劃為一體，因為軍人是把命交給國家的公務員，所以他們不一樣，他們是要保家衛國家的。然而，那些自衛隊隊員不但把命交給國家，還自己花錢，請問你們可以說說自己的心態是什麼嗎？你們有沒有要對六一九參戰的已故自衛隊隊員表達一點心意？

徐次長衍璞：我們要致上最高的敬意，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楊委員在民國 103 年提出此案時，我們是非常認真地研究。民國 47 年爆發八二三砲戰的時候，金門自衛隊隊員都在民國 90 年……

黃委員偉哲：六一九砲戰的慘烈程度與八二三砲戰比起來是……

徐次長衍璞：可說是五倍於八二三砲戰，因為落彈量是十七萬五千多發，平均一天是 5 萬 8,000 發……

黃委員偉哲：這是單位落彈量，還是平均的日落彈量？

徐次長衍璞：平均日落彈量在 5 萬 8,000 發左右。八二三砲戰共 44 天，落彈量是五十三萬多發，平均一天大概是 1 萬 2,000 發，因此這場戰役的落彈量是八二三砲戰的 5 倍左右。因為八二三砲戰，當時的金馬自衛隊隊員在民國 47 年都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但可能因為這些金門的鄉親在 47 年之後，也就是在 48 年與 49 年才加入自衛隊的，由於他們的年紀逐漸老邁，可能有透過各種管道向委員反應……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一段被大家遺忘的歷史，除了要修法並給予該給的給養之外，其實在戰史上我們不能忘了人家。

徐次長衍璞：是的，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跟藍色、綠色沒有直接相關，但我真的認為國家對他們是有虧欠的。

徐次長衍璞：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要請教退輔會，有關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的志學分部，政府在民國 59 年成立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安置榮民就業訓練，並於民國 83 年更名。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組改，花蓮榮家改制為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到目前為止雖組改了，但為何這個志學分部卻騰空至今？可以告訴我們，有關志學分部是怎麼一回事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志學分部位於……

黃委員偉哲：它成為蚊子館整整兩年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它位於壽豐鄉的 9 號公路旁，本身具有很好的頤養環境，但因過於偏鄉，故當地的佔床率，從民國 99 年開始就一直低於 70%，到了 101 年時更降至 66%，每一年都以 2% 的速度往下降。因此，考慮佔床率一直往下降……

黃委員偉哲：隨著老成凋零，這是一定的。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也逐漸看不見入住的人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對於志學分部有何計畫？如果時間可以解決一切……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當時是有……

黃委員偉哲：時間解決掉了該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活化這個機構？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花蓮縣政府有正式行文給他們，告訴他們政府有這麼一塊地，占地近 10 公頃且方正，又位於東華大學的大學城都市計畫的土地中間，同時又是個以養生及老人安養為主的地目，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我們請花蓮縣政府統一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們和地方政府再考量要如何活化，或以委外、或讓民間、或由社福等多方向思考，因為你們的人在那邊，設備也在那邊，但是使用率卻一直降低。坦白講，這也是對國家資源的浪費。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我們會儘量活化這塊土地。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黃偉哲召委對於整個事件的支持與理解，就像剛才黃召委所講的，這是不分藍綠的，雖然這是遲來的正義，但總比沒有讓人理解來得好，能重新還他們公道，終究還是一個好的結果。

請問副參謀總長，你知不知道金馬自衛隊的退役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女性是 35 歲，男性是 50 歲。

楊委員應雄：臺灣有許多鄉親可能都很難理解金馬自衛隊這段歷史，本席也曾參加過金馬自衛隊，我 16 歲就拿到步槍，必須把步槍放在家裡保養，每年最少要接受兩次訓練，一次在寒假，另外一次在暑假，如果有全島演習的話，還得參與演習工作。當時我還是學生，以居住在金馬的自衛隊員而言，如果他們要離開金門、馬祖，就必須把服兵役補完，雖然他們並不是每天都在服勤役，但事實上就是跟著國軍在從事保家衛國的工作，除了工作之外，他們還要肩負起這樣的責任。老實說，在解嚴之前，金馬自衛隊就是在前線擔負這樣的任務，但他們所受的待遇卻是很不公平的，早期甚至連衣服都得自己買，不只沒有餐費，連吃飯都得回家吃，還好國防部後來做了補償。

針對六一九戰役，就戰史而言，其慘烈狀況五倍於八二三戰役，其實本席以前並不是很注意這件事情，在接獲鄉親的反映之後，我在去年初提出本席的要求。在此我要讚許國防部，你們很快就看清對於過去這段歷史所積欠的公道應該要回復過來，所以去年 12 月 19 日就將這場戰役列

為國家重要戰役。接下來遭遇適法及身分的問題，因為第二條條文的涵蓋面只包括八二三戰役，事實上，只要曾經參加過重大戰役，都應該要視同為退除役官兵，在晚年給予照護與照顧。國防部在這方面很積極，很快就予以認定；在此我要感謝退輔會，你們很快就向行政院報告並進行協調，同時也提出修正版本，本席希望今天這條法條的修正能夠趕快通過，好讓你們儘速報請行政院，讓這些曾經參與戰役的自衛隊員能夠在晚年得到照顧。這些人每年都在凋零，今年金門破紀錄，到現在已經有五百多位鄉親往生，其中有將近一半的人都曾是金馬自衛隊隊員，就像剛才黃委員偉哲所說的，我們應該要對已經往生的那些人道歉才對。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是的。

楊委員應雄：另外，有一樁美事終於在 20 日完成了，那就是台北榮民總醫院與衛福部金門醫院、金門縣政府往後要共同經營金門醫院，如果不是因為副主委年初答應的話，恐怕不會那麼快有結果，這一點本席要感謝你。主委在 20 日那天也說得很清楚，金門大概是全臺灣榮民比例最高的城市，其實本席第一次質詢他的議題就是這個，當時他說他真的不知道，這次他把許多數據都提出來，目前金門鄉親在後送的過程當中，一直都是以榮總為主治醫院，而且北榮對金門的長期支援從 93 年就開始了。金門離島的醫療和本島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沒有替代性，因為金門只有一家醫院，時間差往往在關鍵時刻讓許多原本可以拯救回來的人命流失了，以臺灣本島而言，再怎麼偏遠，可能只要花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就可以找到其他醫院，但是在離島根本沒有辦法這樣。20 日當天除了衛福部部長及主管部門長官之外，主委和北榮院長及主管幹部都有到場，我相信這次的合作一定會為離島，特別是金門的醫療帶來非常大的提升，不過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督導台北榮總，請他們把醫護支援的人力及管理做好，讓金門的醫療品質提升。事實上，我們也提供不少條件給他們，北榮在台北所管理的七個分院幾乎都是入不敷出，人力不足、資源也不足，但是那天金門縣政府說我們一年至少會給 2 億，而且金門本身的醫療公保生大概就有將近 100 人，本席曾與北榮院長談過，這些人未來都會變成北榮的人力資源。

本席認為，在磨合過程當中，基於金門是榮民比例最高縣市的立場，退輔會應該要去照護這些人，同時也應該把金門鄉親的醫療品質提升到一定程度，更有甚者，我認為北榮與金門合作的招牌未來一定會在兩岸之間發亮。前天我到廈門去，廈門當地的民眾也有看到這則新聞，當地有許多官員對我說：「現在台北榮總來了，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的病人能不能到那邊去就醫？」他們說最少健診和醫美的部分都會過來。我覺得這樣的合作對三方而言都是好的，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就這方面多加督導，把這樁美事做得更美，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達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武陵農場與福壽山農場是由退輔會哪個單位所管轄？我父親也是退伍軍人，他是從憲兵退役，事實上，昨天我才從和平區下來，途經中橫公路，感觸實在很多，因為我父親說當時有許多老榮民開闢了那條道路，大梨山地區與榮民之間的長期互動與歷史淵源我都非常清楚，不知副主委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通過了？請問你看

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仔細看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建議你回去翻一翻原基法，大梨山地區及大同鄉都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之內，為什麼本席要提到這個問題呢？我上去武陵農場之後，發現我們的鄉親非常憤怒，長期以來武陵農場與在地原住民的互動非常差，本席在此要求你們不可以占地為王，不知副主委知不知道武陵農場當中的七家灣溪？顧名思義，七家灣溪就是有七戶原住民人家住在那裡，你們來了之後，就請這七戶人家遷走，但卻連一點補償都沒有。如今你們在那兒占地為王，連我們的鄉親都要拿身分證去登記才能進去，副主委你應該知道這樣的狀況吧？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知道，為什麼長期以來都不改善呢？你認為這是應該的嗎？中華民國憲法有規定人民進入自己的傳統領域還要拿身分證去登記的嗎？你覺得這樣的互動是不是太差了一點？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按照委員的期望……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努力？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第一、針對原住民進出農場，包括停車及所有進入農場時的收費我們都會加以檢討，希望能夠給予優免。第二、有關保險的部分，我們希望讓當地原住民都能享有保險的照顧。

高委員金素梅：昨天我們見到場長，他是空軍中將退役，我告訴他：「你們跟老百姓之間的互動不能用軍人那一套，因為你們並不是在管理當地老百姓，而是要跟當地老百姓互動。」你知道他告訴我什麼嗎？他說：「委員，你質詢的事歸你的，但我要如何向立法院其他的立法委員交代？」請問在場的兩位委員，如果今天我要求福壽山農場和武陵農場與在地鄉親的互動好一點，其他委員會反對嗎？我想大家一定都會贊成的，他講那是什麼話？他講的就是軍人的那一套！副主委，本席也是軍人子弟，我認為有一些軍人到部落去之後，和鄉親的互動絕對不能用軍人的那一套，既然到了原住民地區，就應該要搞清楚原基法的規定，並不是你們這些軍人空降到那個地方去，你們是占地為王。為什麼會稱為七家灣溪？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原本有七戶原住民人家住在那邊，因為你們要進去開墾，因為要讓榮民在那邊有一個棲身之所，所以他們非常委屈，沒有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任何的補償金，然後就離開那裡了。結果現在在地鄉親要進去武陵農場，竟還得拿身分證去登記，連停車都不能停車。你們在那邊賺了一些費用，也不跟鄉親互動，我們的鄉親想要辦個活動，希望你們給一點小小的摸彩經費，結果完全沒有，你覺得這樣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會檢討改進。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櫻花季有 80%的遊客都是從大同鄉過去的，大同鄉的鄉親一直在抱怨，雖然這為武陵農場和福壽山農場帶來一些收入，但是吃苦的卻是老百姓。當你們在推動這些旅遊動線的時候，能不能與在地鄉親或協會一起配合？大家應該要共享這塊觀光發展的經濟收入，而不是你們做你們的，跟在地鄉親毫無關聯。請問副主委，你覺得你們現在的做法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覺得應該要跟當地百姓及與這項觀光資源有關的地方政府……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那位場長能夠改變他的思維，當我向他提出這樣的意見時，他完全不接受。

本席要求副主委派一位有決策能力的人去主導這件事，請問退輔會是由哪個單位在負責這方面的問題？是資源規劃司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不是，是事業管理處。

高委員金素梅：事業管理處處長有沒有決策能力？還是要請副主委或主委到本席辦公室來，我們來談談後續如何與和平區及大同鄉的鄉親共享觀光資源。本席認為不應該只有你們賺錢，部落卻只有垃圾及交通受阻，完全無法分享任何利益，請問你以為如何？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武陵農場內的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處也在居中協調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請副主委派人到本席辦公室來，我們和觀光局及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好好談一談如何與大同鄉、和平區共享觀光資源，如何與在地鄉親互動，請問你同意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要派哪個人來？還是你自己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自己去也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本席歡迎你自己來，我們約這個禮拜好不好？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好的，我們會跟委員辦公室聯絡。

高委員金素梅：我會請我的辦公室助理跟你們聯繫。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有另外一位副主委主管這項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副主委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六一九砲戰金馬自衛隊的問題，我想這應該是一種亡羊補牢的做法，我們都曾在軍中待過那麼多年，我們都非常瞭解金馬自衛隊對於地方及國家的貢獻，今天能夠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朝野能夠有這樣的共識，能夠給他們一些補償，我想這是很正常的。但我認為以後針對這類問題，應該要鉅細靡遺的一次解決，不要等到這麼多年之後才加以補償，產生沒有必要的民怨。我想金門、馬祖的民眾感受應該很深，現在國人似乎認為遠離戰爭是很自然的事情，請問目前兩岸有簽署停戰協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現在兩岸之間只是存在著一種默契而已，馬英九總統所講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是希望永遠不要再發生戰爭，大家應該要珍惜金馬地區當時所有參戰官兵及自衛隊員的貢獻，同時我們也要瞭解和平的重要，臺灣之所以能夠創造經濟奇蹟，就是因為沒有戰爭，我們也期盼今後不要有任何政黨再挑起不必要的爭議，請問你認同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認同。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給我們帶來了一些啟示，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的部分，隨著時空變遷而有了

一些改變，關於行不通或做得不足的部分，應該進行全面檢視才對，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也曾一再提醒你們，徵兵到募兵是一個重大的改變，退輔會所扮演的角色絕不是只針對當初從大陸播遷到臺灣來的退伍老兵而已，你們還要承先啟後，對於現在和未來可能形成的老兵，你們也要扮演好一定的角色，這樣你們才有存在的意義，否則的話，那就自然淘汰了，你認為呢？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認為召委剛才的分析非常有道理，我們會針對現行募兵制度的重大變革去做檢討，早期輔導條例制定的時候，是以早期民國 38 年從大陸來臺的這批老兵的服務照顧為主，目前這批老兵已經在逐漸凋零當中，同時國防部現在已經把兵役制度從徵兵制改為徵募並行，我們將來會以募兵退伍的退除役官兵為服務照顧對象去做改變，也會從現在就醫、就養的服務重心，轉移到以就學、就業為主。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必須了解，原本徵兵制退伍的成員多半都是中高階人員，可是實施募兵制以後，將是中高低階都有，而且量的需求重點是在中低階層，換句話說，你們現在的組織結構如果不能夠滿足他們的需要，你們就已經去做有計畫、有步驟的調整，以便適應現在與未來，這樣才能夠找到可用之兵。如果你們不這樣去做，僅僅是將以往的作法延續下去，那就沒有功能了，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跟你講，你是事務官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無論未來的政府如何變革，你將是最重要的成員。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今天主委表示不能列席，改派你來列席，本席才會同意，但你必須曉得如何去延續這個問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退輔會承諾了很多法律修正案、法規修正案，以及相關命令的修正案，請問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是不是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我們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是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裡面與輔導條例有關的部分，總共做了新增一條及修正七個條文，並刪除一個條文，包括我們自己內部也和國防部及相關部會，如內政部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每兩個星期都會有一個作業平台，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輔導條例有關的部分去配合修正，目前的進程都按照管制……

陳委員鎮湘：既然你們已經納入管制了，我希望你們能去自我要求，你們應該對行政院長負責，不僅僅是對立法院負責，對不對？而且要對未來的募兵制負責，因為你要曉得募兵制為什麼要這樣做，將來國防部能不能留優汰劣，能不能長留久用，為了這件事情，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因為軍種的不同、兵科的不同、專長的不同，長留的「長」是以多長為度？多長的成員是有功能的？到達某一個點以後，當他功能衰減的時候，就請他到輔導會去就業，而且這個就業工作和他原來的工作如果能夠銜接那是最好，如果不能銜接，就讓他能夠順利轉換，這樣才具有誘因嘛，不是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應該的，在他退前我們會想辦法針對他軍中的專長來做退伍進入社會相關專長的銜接訓練。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榮服處、榮家、榮醫三合一的作法，本席在去你們那邊考察時也講得很清楚，榮服處是替這個地區所有的榮民服務，榮家則是大家的「家」，不是僅僅在裡面住院的這些人的「家」，所以怎麼樣將他們結合在一起，與榮民醫院的功能結合在一起，這樣才有意義，你們也才有存在的價值。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否則的話，老兵、老榮民凋零後，你們就可以關門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你們該做的事情很多，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有些問題當初在考察時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今天我特別在此地再次強調，謝謝。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許委員添財及林委員郁方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蒲副總長，這一次的修正案主要是楊委員應雄提出有關六一九砲戰等重要戰役亦應納入退除役官兵的認定範圍，當初在整個台海之間的互動之下，發生戰事的情形應該是不不少的，請問到底有多少場次可以被稱做重要戰役？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大大小小的戰役非常多，但是重要的戰役我們目前是納入八二三及六一九。

李委員桐豪：只有八二三及六一九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目前我們根據……

李委員桐豪：這是目前的情況，是因為有人提出來了，所以你們才說有，關於什麼叫做重要戰役可不可以請國防部做個說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一勞永逸，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不要說今天搞一個六一九，過個幾天又跑出另一個戰役出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因為大大小小的戰役非常多，有些戰役發生的年代已經很久了，我們也不是很瞭解，提出來以後我們就用八二三……

李委員桐豪：國軍沒有戰史館或戰史單位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現有的戰役我們都檢討過了，目前看到六一九是超過八二三的強度。

李委員桐豪：所以超過八二三強度的就算是重要戰役？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們現在的基準……

李委員桐豪：這樣好嗎？為什麼要用八二三做基準呢？是因為它在新聞媒體的衝擊力大？其實條文也有寫要由國防部來認定、核定，對不對？「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既然是由國防部負責核定，不能因為委員的提案說明提到有六一九，就說六一九是重要戰役。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們都是依照重要戰役的基準去……

李委員桐豪：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請教你好了，台海兩岸的砲擊什麼時候終止？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67 年元月份左右吧。

李委員桐豪：67 年？在當初砲擊的時段，有沒有金馬地區的居民受到傷害？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有。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身分是不是自衛隊隊員？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他們是我們的老百姓，但不見得全部都是自衛隊隊員。

李委員桐豪：裡面有沒有自衛隊隊員受到傷害？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應該有。

李委員桐豪：應該有嘛！那你們為什麼不一次解決呢？他們難道不是在作戰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有些是必須要舉證，裡面有一些程序在。

李委員桐豪：舉證？這很簡單，醫療傷害的醫療證明就可以了啊，上面應該會寫砲彈傷擊。我的意思是說，國防部這邊的態度應該是只要為國家因公受傷者、作戰受傷者，都應該給予隆崇，而不是說今天委員提出什麼提案就說什麼，你們這種被動態度是不對的，主動一點，可以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可以。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覺得文字上面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涵蓋的更完整一點。

金副主委，請問您瞭不瞭解有哪些地區有自衛隊？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只有金門和馬祖。

李委員桐豪：只有金門和馬祖？他們是自願參加還是強迫參加？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強制的。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參加期間，接受過什麼樣的訓練？他們的任務是什麼，您瞭解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瞭解？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他們最主要是根據民國 45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的規定，國家必須成立動員戡亂相關的大政，其中一項就是設立戰地政務，在戰地政務裡面律定金門與馬祖年滿 16 歲以上的青年都必須加入自衛隊，這個自衛隊的女孩子是服役到 35 歲除役，男孩子則是 50 歲除役，在他們服務金馬自衛隊員期間，必須要受一年兩階段的軍事訓練，平時則要參與軍事有關傷員救助的勤務，或是協助運補工作，整個金馬自衛隊，他們在任何砲火下也是飽受威脅的。

李委員桐豪：還需要進一步說明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76 年解除戒嚴以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同時終止，並在 81 年停止整個戰地政務，然後金馬自衛隊就不再召集了。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段是不是視同軍人？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現在這部分是由國防部來認定。

李委員桐豪：副總長，自衛隊隊員在執行勤務、協助國軍執行勤務的時候，是否具有軍人的身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應該不具備。

李委員桐豪：不具備？所以當他們受傷時，與一般軍人的退撫是不一致的？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是。

李委員桐豪：沒有退撫？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簡直是歧視到極點了。

主席：國防請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歷史的現實，不過我們現在在認真討論這件事情，在 103 年時，委員把六一九砲戰，也就是發生在民國 47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19 日艾森豪總統訪華期間，中共對金門地區砲擊了 17 萬 5,000 發，因為那是一個階段性的事件，而且對整個金門地區……

李委員桐豪：我是講原則性的問題，當一位自衛隊隊員因為軍事需要執行勤務，這時候國家是如何看待他的，他是軍人身分，受傷時比照軍人撫卹，還是不比照軍人撫卹？

徐次長衍璞：沒有比照。

李委員桐豪：按照這個邏輯，義務役的軍士官兵如果受傷是比照正規的常備部隊軍人撫卹，還是另外有義務役的撫卹？

徐次長衍璞：所有軍人都有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過去，因為你們不是要講歷史嗎？

徐次長衍璞：過去所有義務役及志願役也都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

李委員桐豪：既然義務役及志願役都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為什麼在作戰時，自衛隊的官士兵隊員們就沒有受到應有的對待呢？

徐次長衍璞：這個地方在……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我分成兩個層次，其實這也涉及到本席一開始加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時主張的另外一個問題—國民兵役的問題。

徐次長衍璞：我們在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訂頒一個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卹給與辦法，但這個辦法在 91 年 8 月廢止了，這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當年受理自衛隊員申領撫慰金，因為那部分有時空的限制，撫慰金部分是到 89 年 8 月 16 日截止，總共核發 138 件，這裡面包含金門有 132 件、連江有 6 件，整個撫慰金發放是 1 億 4,000 多萬元。

李委員桐豪：你說的是撫慰金，我現在要討論的是觀念的問題，本席希望國防部和輔導會能去思考一個觀念的問題，當自衛隊員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他視同軍人，他被叫過來做一些訓練的時候，也應該視同軍人，他的服務期間就應該被列為服務公職的時間，所以如果發生狀況時他應該得到適當比例的撫卹，以及相關的退伍給與，應該有的優惠、待遇，這些都應該要比照，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觀念？這個觀念在日後我們推動國民兵役時，雖然在我這一任的任期內應該沒辦法推動了

，但是我相信我們遲早會往這個地方走，推動國民兵役所謂部分工作、部分時間來為國家奉獻的時候，都應該要有一個比例原則的對待，對不對？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可以得到全部的撫卹，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可以得到適當的退休輔導的優惠，關於這個部分，我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思考一下，過去的狀況、歷史的背景我們都瞭解，因為國家的人力、財務各方面都有困難，但是現在要重新建立制度的時候，不妨利用這個機會去全面思考，有部分的工作時間來替政府、國家服務的人，應該得到什麼樣的給與，全職的人又是什麼給與，當發生戰爭、特殊狀況時又是什麼樣的給與，做全盤的檢討，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

李委員桐豪：像美國的國民兵，陸軍有 54%是國民兵，這才是真正要注意到的問題，將來我們也不可能配置這麼龐大的軍隊，一定要靠其他人來支援，所以這個情況一定要先準備好，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

李委員桐豪：以上，謝謝。

徐次長衍璞：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林委員郁方及邱委員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查五次重要臺海戰役包括：古寧頭戰役、大二膽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六一九砲戰。其中金馬自衛隊係八二三砲戰時成立，而六一九砲戰僅發生於金門地區，故補償對象以金門縣縣民為主。是以，本席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有關退除役官兵之定義，允酌修條文明訂「曾參與六一九砲戰之重要戰役者」，宜併同納入退輔會照顧輔導對象，才能更聚焦於金門縣之榮民福利。

二、有關解決花蓮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本席認為除充實專科醫師缺額外，建請退輔會、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建置「緊急病患快速輸送管道」，由空勤總隊於玉里長駐乙架空騎醫療直升機，提供即時送醫治療，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需求。

三、現階段政府部門業已僱用萬餘名派遣勞工，產生多起勞資爭議；尤以花蓮榮民之家為例，積欠加班費等問題不計其數；退輔會等各任用機關動輒與派遣公司互推責任，令人不敢恭維。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應儘速研商補救之道，切勿縱容派遣業者剝削勞工，甚或互相推諉，以免坐實外界指陳「政府帶頭違法」之指控。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退輔條例第二條修法

六一七砲戰（又稱 619 砲戰），發生於 1960 年 6 月間，時任美國總統艾森豪訪問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為了表示抗議，以「歡迎」和「相送」為名，在 6 月 17 日下午對金門進行連續三天的炮擊，金門島群總計落彈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四發。這是金門自 823 戰役以來，遭受

大陸炮擊最慘重的一次。

楊應雄委員去年 10 月提出臨時提案，希望國防部將之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藉此讓參戰軍官、士官、士兵及金馬自衛隊民眾取得榮民資格。

根據目前退輔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國防部核定重要戰役的標準是什麼？38 年到 56 年間，台海發生大小戰役有多少？四十餘次戰役的規模、重要性，有沒有與 823 與 619 同級？國防部對「重要戰役」的認定標準及程序是什麼？過去有標準和程序嗎？如果過去沒有，國防部這次是以何標準審認 619 戰役？未來會有認定標準嗎？有了以後，是否會主動針對其他戰役進行審認？

退輔條例第二條的這一個概括條款，這次退輔會計算金額約一億元左右，還不致於造成財政負擔，但如果加計其他戰爭？可能的金額還會成長多少？過去法條明文交由讓國防部核定，87 年立法至今，為何從不主動認定？由國防部核定，交由退輔會，主計總處買單，如此之分工是否適當？是否藉此機會，進行完整的國軍革命戰爭史調查及分級？核定後要如何執行？自衛隊民眾金門縣政府有清冊，但參戰的部隊軍官、士官、士兵，國防部能否做到主動通知？會有多少員額？能否概估？與 823 炮戰時間緊密，名單重複的可能性有多高？

林委員郁方書面意見：

1.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請問退輔會目前研擬情形為何？未來可能提供那些輔導措施與補助？
2.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請問退輔會研擬情形為何？未來會給予何種獎勵？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一、本席對於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之重大成就表示敬意。惟就部分疑義提出質詢，建請國防部及退輔會釐清、說明。

1. 慰助金是否有重複發放之疑？

金門縣政府為感念參戰自衛隊員的貢獻，特制定「金門縣民國 47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自 100 年端午節起每年三節分別核發慰助金 2 萬元，合計 6 萬元，另參與八二三戰役者，可依法納入榮民照顧，由輔導會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分別核發 3,000 元、2,000 元及 2,000 元，合計 7,000 元，金門自衛隊員每年慰助金 6 萬 7,000 元，並享有就醫、就養、慰助等權益，尚屬優渥。此次將 49 年六一九砲戰自衛隊員納入退輔條例，有無福利給予重複發放之疑慮，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提出相關數據資料供參。

2. 針對 11 月 17 日舉行之「國軍 2015 年區域聯防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採「實兵、實物、實作」方式逐一推演。檢討適切性及可行性後，請國防部說明我國反恐能量是否足以隨時支援反恐任務執行？目前尚待加強的領域為何？本席曾針對硝酸銨、硝酸鈉進出口流向及採購組織動態，要求國安局整合衛福部等有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整合監控機制，國防部及有關單位是否已開始執行相關評估、對策及跨部會研議？若無，請提出執行時程。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請問國防部、退輔會：

(1)除了 619 砲戰外，其他國軍重大戰役的參戰官兵是否也一併辦理？

(2)「619 砲戰」此戰役的審認標準為何？

(3)除金門之外，馬祖的戰役是否必須納入檢討？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全盤檢討。

(4)請問國防部及退輔會：支持楊委員版？還是行政院版？以前政府為何不主動照顧？就因為以前都不重視，讓委員提案後才跟風，很明顯地退輔會失職。

(5)現在退輔會送院版進來，表示退輔會承認這個狀況，但是這個狀況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這樣有沒有國賠的問題？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中」美二國南海島礁軍事對峙情勢升高

(1)美國國防部 12 日證實，兩架美軍 B-52 戰略轟炸機最近越過中國在南海建造的人工島礁，這個舉動很明顯的讓南海對峙情勢再度升高。

(2)中共於 10 月底公布於網路上的照片，證實解放軍海軍已經命令殲-11B 戰鬥轟炸機進駐西沙群島的永興島，以準備向南海投射空中武力。美國《國防新聞》週刊於 11 月 8 日報導，部署到永興島的殲-11B 戰鬥機足以讓原本以海南島做為前進基地的解放軍海軍航空隊，在南海的飛行航程多拉長三百六十公里。中共在永興島南方的南沙群島，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填海造陸計畫，包括渚碧島、美濟島與永暑島等島礁上，在過去的兩年內都出現了機場與港口等設施。請問國防部是否完成相關應變計畫？是否應強化太平島的防務？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楊委員應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

前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退輔會有什麼補充說明？

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有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哪個版本？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基本上來講，行政院的版本用字比較精簡，但是裡面所有的精髓、條例跟服務、照顧完全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查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查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散會。

散會（10 時 6 分）